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資比較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5.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分及人民幣1.8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收益	16.3	19.3	(15.5%)
經營溢利 ⁽¹⁾	10.2	11.8	(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6.7)	(5.1)	31.4%
經營利潤率 ⁽²⁾	62.6%	61.1%	

附註：

(1) 經營溢利乃根據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2) 經營利潤率乃根據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再除以收益及乘以100%計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258	19,309
其他收益	3	75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2)	–
已耗存貨成本		(6,066)	(7,516)
員工成本	4	(7,257)	(6,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0)	(750)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900)	(1,025)
租金及相關開支		(4,438)	(5,074)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186)	(146)
其他開支		(2,422)	(2,514)
撇銷存貨		(16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12)
除稅前虧損	5	(6,789)	(5,354)
所得稅開支	6	–	(4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789)</u>	<u>(5,39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14)	(5,087)
非控股權益		<u>(75)</u>	<u>(309)</u>
		<u>(6,789)</u>	<u>(5,396)</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基本及攤薄：	7	<u>(0.020)</u>	<u>(0.01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特別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35	59,450	8,348	(43,707)	528	27,354	(2,708)	24,64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714)	-	(6,714)	(75)	(6,78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2	11,897	(3,722)	-	-	8,277	-	8,277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19)	-	-	-	(119)	-	(1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837</u>	<u>71,228</u>	<u>4,626</u>	<u>(50,421)</u>	<u>528</u>	<u>28,798</u>	<u>(2,783)</u>	<u>26,01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91	31,076	-	(11,464)	528	22,431	(901)	21,53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087)	-	(5,087)	(309)	(5,3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291</u>	<u>31,076</u>	<u>-</u>	<u>(16,551)</u>	<u>528</u>	<u>17,344</u>	<u>(1,210)</u>	<u>16,134</u>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經營餐廳	15,151	18,198
提供管理服務	-	14
銷售加工食品	1,107	1,097
	<u>16,258</u>	<u>19,30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	13
匯兌收益	72	-
	<u>75</u>	<u>13</u>

4.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748	229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74	5,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235	744
	<u>7,257</u>	<u>6,939</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7,257	6,939
撇銷存貨	1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80</u>	<u>75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u>-</u>	<u>42</u>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兩段期間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714)</u>	<u>(5,08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0,693</u>	<u>28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12,900,000股股份而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攤薄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可資比較期間：無)。

9.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期間之變動載列於第4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還在上海經營一間餐廳，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除上述餐廳以外，我們經營一間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此外，銀佳亦經營海鮮貿易，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向本集團於上海的餐廳及零售商店供貨。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6,258,000元，較可資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19,309,000元減少15.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餐廳的收益受到中國高端消費市場之不景氣之影響而減少約人民幣3,047,000元，主要由於該不景氣市況亦對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帶來不利影響，而我們提供服務的餐廳同樣錄得虧損。鑒於本集團將不再自提供管理服務獲取任何收益貢獻資金，我們預料日後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

於本期間，經營餐廳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151,000元，較可資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18,198,000元減少16.7%；而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亦由可資比較期間人民幣14,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零元。

於本期間，加工產品銷售額由可資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1,097,000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0,000元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107,000元。該等銷售額乃來自該食品貿易公司，該公司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向本集團的餐廳及上海的零售商店供應。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期間保持於約62.6%(可資比較期間：61.1%)，主要由於針對中國食物成本通漲之成本控制行之有效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812,000元(可資比較期間：零)。該增加乃由於一間位於香港的零售店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可資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7,51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50,000元(或約19.3%)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066,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政策。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可資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6,93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8,000元(或約4.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7,257,000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數目增加，以為本集團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可資比較期間的約35.9%上升至本期間的約44.6%，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的收入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可資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75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或約17.3%)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88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遷入的香港辦事處額外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可資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5,07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36,000元(或約12.5%)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438,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重續若干租賃協議，而有關租金有所下降。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的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86,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主要由於因實行成本控制政策及受到最近的市場環境影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可資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2,51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2,000元(或約3.7%)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42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可資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4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000元(或約100%)至本期間的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可資比較期間約人民幣309,000元減少人民幣234,000元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5,000元。錄得減少的原因是位於青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餐廳結業及另一間於北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的營運虧損減少。

前景

鑒於中國高級餐廳顧客之既定習慣及消費模式迅速演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經營收益較可資比較期間持續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推出政策倡導節儉以及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所致。儘管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其中包括縮減成本及成本控制、調整食品貿易業務及暫停開設新餐廳，我們預料日後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將力求實現以下目標：

1. 本集團已重新調配其管理人員，以進一步推行上述措施，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
2.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可產生穩定收入之業務。
3. 本集團已考慮多元化擴展業務，包括積極尋求新能源資源等多個範疇之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4. 本集團將不時考慮所有集資機會，務求拓闊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長遠前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可資比較期間：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本期間，12,900,000股股份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0.81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並不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日後的商業交易以及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性，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960,000元(相當於約6,263,488港元)。

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1701號609室，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左右落成並位於靜安區之30層高辦公室大樓6樓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5.54平方米。已就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

收購事項不受限於任何條件。該物業之交付將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視察該物業後七日內進行。

有關此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公佈。

集資活動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聚昇有限公司(「認購人」)及宋志誠先生(「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擔保人同意促使認購人準時妥為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5,5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此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公佈所披露的報告期後事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提呈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100,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4.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回顧期間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緊接前 日期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林敏女士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陳永源先生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鄭慧敏女士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汪致重先生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呂天能先生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馬莉女士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董事總計	9,240,000				9,240,000				
僱員	10,360,000	-	(4,500,000)	-	5,86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僱員總計	10,360,000	-	(4,500,000)	-	5,860,000				
顧問	8,400,000	-	(8,40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顧問總計	8,400,000	-	(8,400,000)	-	-				
全部類別總計	28,000,000	-	(12,900,000)	-	15,1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陳大寧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040,000	29.53%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000,000	16.05%

附註：

1.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0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張志強先生各自擁有90%及10%。
2. 林敏女士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
汪致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如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示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然而，不競爭契據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在契約人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降至少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30%以下後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040,000	–	29.53%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	16.05%
胡翼時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56,000,000	2,800,000	16.85%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	8.03%
繆坤玉女士(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000,000	–	8.03%

附註：

1.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敏女士持有。
3. 胡翼時先生為林敏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林敏女士擁有權益之58,8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繆坤玉女士持有。
5. 繆坤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彼於卓貿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在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

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